

# 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

(2016)赣05民破2-7号

本院根据江西瑞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，于2016年5月4日裁定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（南昌）有限公司重整，并于2016年5月4日指定清算组为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（南昌）有限公司管理人。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（南昌）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，向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（南昌）有限公司管理人（通讯地址：新余高新区春龙商业街新余高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二楼，邮政编码：338004，联系人：邹忠平，联系电话：13879025632；陈振环，联系电话13755549988）申报债权。逾期申报者，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。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（南昌）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（南昌）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。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6年8月2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，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。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

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